

# 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设〔2012〕5号

---

##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



# 衢州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财产的责任心，维护学校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，建立岗位责任制，严格保管制度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## 第二章 赔偿界限

**第三条** 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应予赔偿：

- (一) 不听从指挥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- (二) 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；
- (三) 工作失职，指导错误，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；
- (四) 未经批准，擅自将仪器设备带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- (一)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（包括仪器的检修、试运行等），导致损坏的不可预见性；
- (二)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；
- (三) 由于其他的客观原因（如：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

源故障等)造成意外损坏、损失。

### 第三章 赔偿办法

**第五条** 对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进行赔偿时,应当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计赔:机电设备、工具类按15-20年折旧;仪器、仪表类按10-15年折旧;电子产品类按5-8年折旧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,由事故所在实验室主任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协助学院(部门)领导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(额度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),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、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,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仪器设备原值的20%-100%的赔款,并由当事人填写《衢州学院设备丢失、损坏事故报告单》,学院(部门)提出处理意见,三天内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大型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等重大事故,应先保护现场(额度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、分管校领导和设备主管部门报告),由学院(部门)领导主持有关管理人员调查核实,并通知学校有关部门(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),协同处理。相关材料报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,上报分管校领导。

**第八条** 损坏或丢失设备的部件,应按部件的市价赔偿,局部损坏可修理的,只计算配件费和修理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,属于多人共同负责时,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。

**第十条** 赔偿工作要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一星期内完成,对无故拖延,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,可以采取

适当的行政措施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仪器设备 赔偿 办法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20日印发